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发行 3,220,035 股股份、向王策发行 1,252,236 股股份、向黄明金发行 1,252,23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7,6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8 日